

<h1 style="margin: 0;">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</h1> <p style="margin: 0;">年 月 日</p>	收文字號 *第 號
	發證字號 *第 號

審核	批示 ※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核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佔地面連接寬度足夠。	*
		建蔽率合於規定(或75年1月31日前已領建照)	*
簽覆核	※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。	*
		建築物均具獨立出入口。	*
章	承辦人 ※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。	*
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檢附文件及書圖	1. 使用執照謄本 份	2. 擬分割圖 份	3. 分割示意圖 份
	4. 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5. 建造執照 份	6. 其他 份

申請人	姓名	等 人 (如附名冊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 ()	
	住址			

建築地點	地號	高雄市 區 段 小段	地號等 筆
	地址	高雄市 區 段 小段	地號等 筆
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原使用執照字號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現有空地	面積
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	面積
	合計	建蔽率	

備註事項	
--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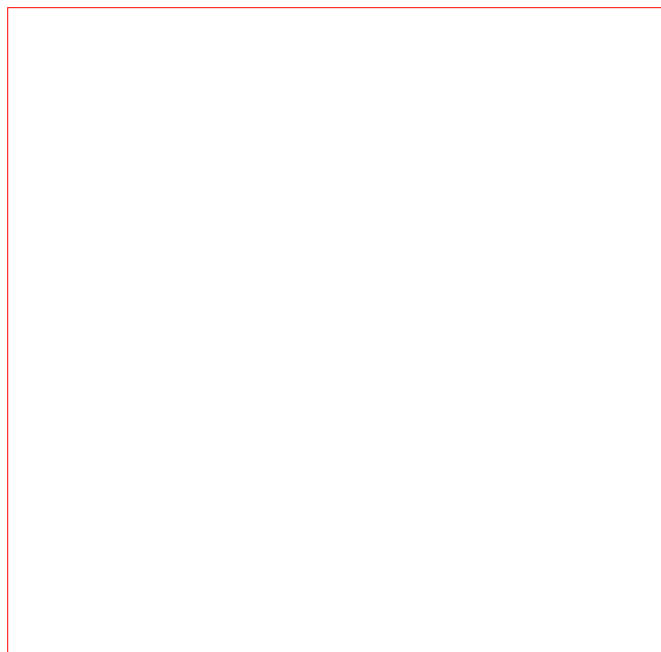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,建築物著紅色,法定空地著綠色,現有空地著草綠色,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,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)

-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格式：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 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(五)原核准建築圖說(位置圖、現況圖、地盤圖、平面圖)。
 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- (附註) 1. 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2. 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3. 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
裝訂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

年 月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號

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圖。

此 給

申請人

局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等 名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()
	住 址			
建築地點	地號	區市 鄉鎮	段	小段 地號
	地址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
基地面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積	
	合計		建蔽率	
備註事項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欄(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。本欄不敷使用時，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)

裝訂線

